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林佩蓉 電話：2960-3456 分機 6597	職稱：科員 e-mail：AJ7754@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陳佳佑 電話：2960-3456 分機 6577	職稱：科員 email：AL6655@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1. 主要法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35 條之規定 2. 執行依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一、自民國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將庇護工場定位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環，並適用勞動相關法規。近 5 年來身心障礙就業人口數與日俱增，各縣市庇護工場之數量與服務能量分配不均，惟中央尚未積極就庇護性就業服務資源分布進行全面盤點，亦未掌握各縣市、鄉鎮之需求人數，由地方政府各自籌辦，致難落實供給需求及資源佈建之衡平，亟待檢討改善。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35 條規定，庇護工場之設立，係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以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提供庇護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等，提升其就業能力。爰此，本市每年積極規劃設立庇護工場，並提供專業顧問實地輔導，給予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上之建議及輔導，以改善並提升其就業輔導管理及營運策略；此外，亦鼓勵庇護工場推動轉銜服務，提高場內庇護員工轉銜至競爭性職場之流動率；另亦針對庇護工場提出設施設備汰換維修補助等需求給予相關補助，以建構良好的庇護性就業場域，提升本市庇護性就業服務的品質及穩定度。
- 三、身心障礙者於職場環境屬於較為弱勢之身分，本市將持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提供符合職業輔導評量結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工作機會，並建構更優質、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庇護性就業者能平等獲取社會資源，及參與勞動生產之機會，並能依產能核薪領取相對應之工資，建立其社會價值。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3-2 和本計畫
相關之性別統
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
用主計單位建
議性別分析法
進行)

一、至 111 年 3 月止，本市身心障礙總人口為 17 萬 3,737 人，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5 萬 4,008 人為最多，占 31.1%(表 1)，其中男性為 9 萬 7,044 人，占 55.9%，女性為 7 萬 6,693 人，占 44.1%(表 2)。障礙等級以輕度障礙 6 萬 9,345 人為最多，占 39.9%，其中男性為 3 萬 9,879 人，占 57.5%、女性為 2 萬 9,466 人，占 42.5%；中度障礙 5 萬 3,775 人次之，占 31%，其中男性為 2 萬 9,954 人，占 55.7%，女性為 2 萬 3,821 人，占 44.3%；第三則為重度障礙 2 萬 8,372 人，占 16.3%，其中男性為 1 萬 5,164 人，占 53.4%，女性為 1 萬 3,208 人，占 46.6%；最後則為極重度障礙 2 萬 2,245 人，占 12.8%，其中男性為 1 萬 2,047 人，占 54.2%，女性為 1 萬 198 人，占 45.8% (表 3、表 3-1)。整體而言，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占比以男性較高，並再進一步以各障礙等級進行分析，男性人口數均微幅高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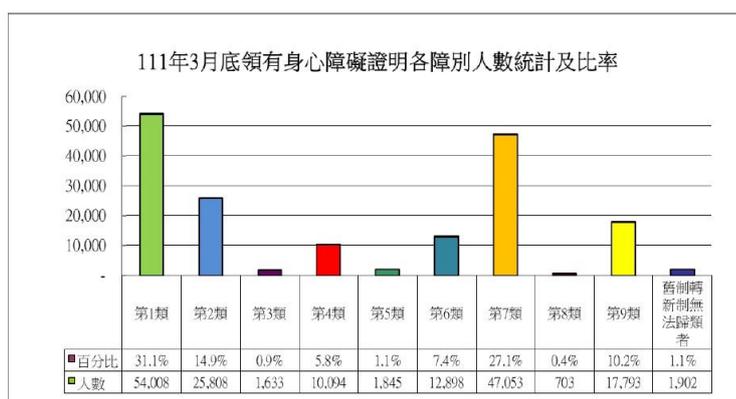


表1 - 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資料(截至111年3月底)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111年3月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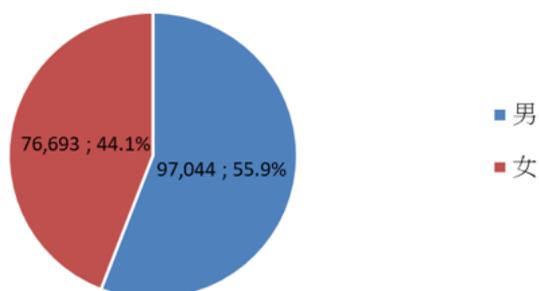


表 2-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分析_性別分布(截至 111 年 3 月底)

111年3月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各障礙等級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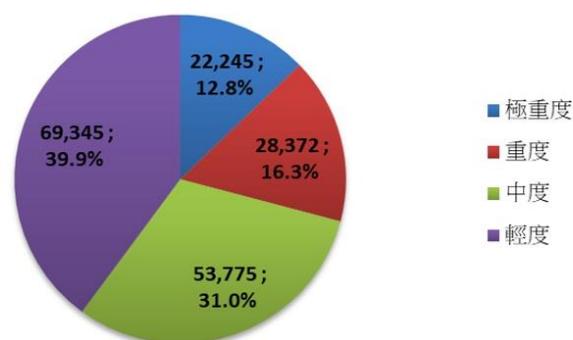


表 3 - 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分析-障礙等級分布 (截至111年3月底)

111年3月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分析-各障礙等級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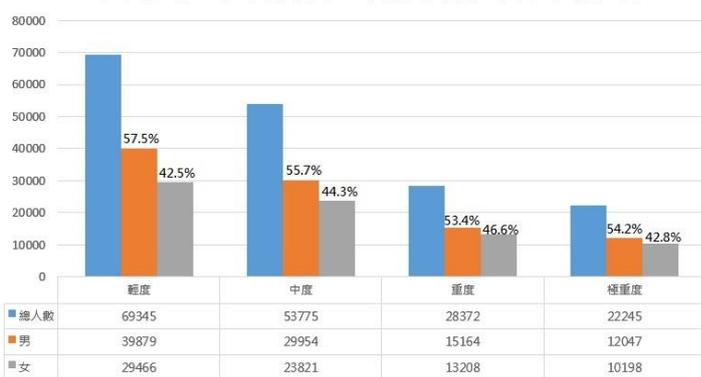


表 3-1 - 111 年 3 月底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分析-各障礙等級之性別比例

另分析 15-64 歲之身心障礙潛在就業人口約 9 萬 2,981 人（表 4），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最多，占 37.8%，其中男性 5 萬 5,293 人，占 59%、女性 3 萬 7,688 人，占 41%（表 5）；障礙等級以輕度障礙 40.1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為最多，中度障礙次之，占 32.4%（表 6）；在年齡分布部分，以 45-59 歲占 41%為最多，15-17 歲占 2.2%，為各年齡層中占比最低者，45 歲以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占 62.4%，逾潛在就業人口半數以上（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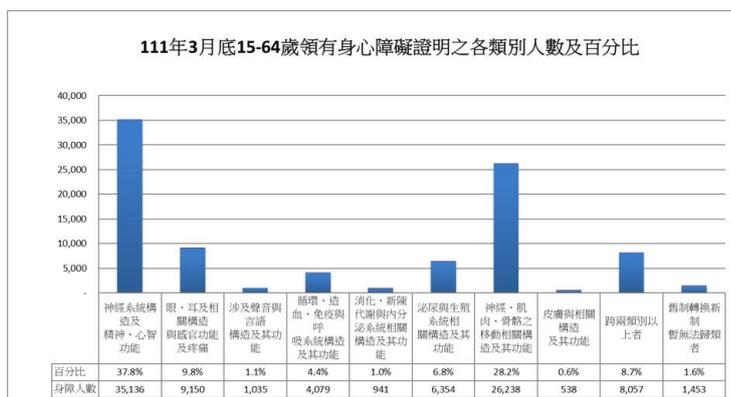


表4 - 新北市15-64歲領有身障證明者-潛在就業人口(截至111年3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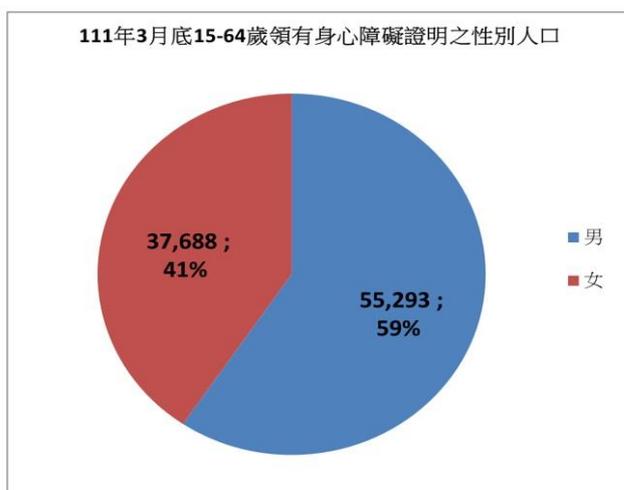


表5 - 新北市15-64歲領有身障證明者_依性別分(截至111年3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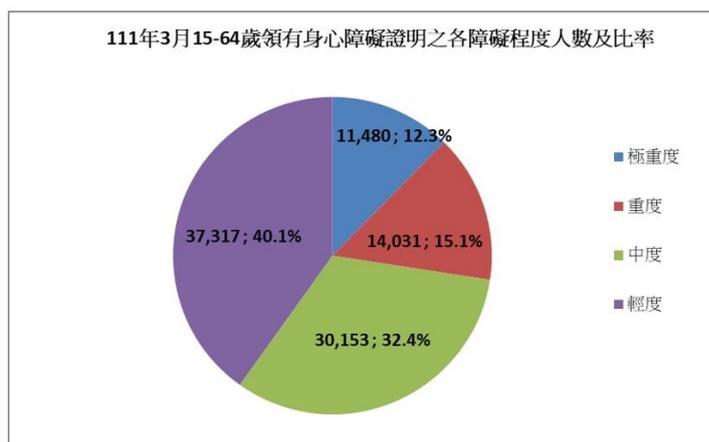


表6 - 新北市15-64歲領有身障證明者_依障礙等級分(截至111年3月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111年3月底15-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各年齡層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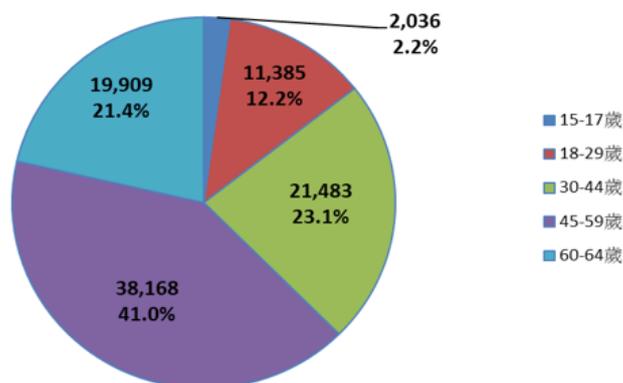


表 7-新北市 15-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依年齡分(截至 111 年 3 月底)

- 二、本市目前共委託暨補助 18 家民間單位經營管理 27 家庇護工場，總計提供 522 名庇護性就業服務量，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建構安全的庇護性工作環境，並辦理年度考核，監督檢視庇護工場確實落實執行各項規範，包含無障礙環境設置、辦理員工訓練課程及支持方案等等，統計 110 年度各庇護工場共辦理 31 場次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三、截至 111 年 7 月止，本市在職庇護性員工共計 496 人，其中男性 229 人，占 46%、女性 267 人，占 54%（表 8）；分析渠等在職員工之障礙程度，以中度 264 人為最多，占 53.2%，其中男性 119 人，占 45%、女性 145 人，占 55%，輕度障礙 177 人次之，占 35.7%，其中男性 78 人，占 44%、女性 99 人，占 56%，而重度及極重度則相對較少，合計共 55 人，約占 11.1%，其中男性合計 32 人，占 58%、女性 23 人，占 42%（表 9、表 9-1）。整體而言，本市在職庇護性員工之男女比例落差不致過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新北市庇護工場在職人數-性別比例



表 8 本市庇護工場在職庇護員工-性別比例 (截至 111 年 7 月底)

新北市庇護工場在職人數-各障礙程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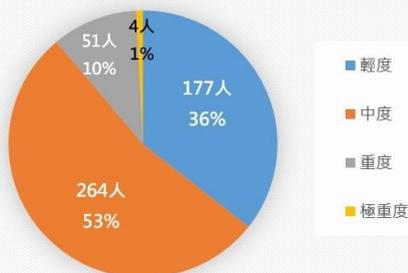


表 9 本市庇護工場在職庇護員工-各障礙程度比例 (截至 111 年 7 月底)

新北市庇護工場在職員工-各障礙等級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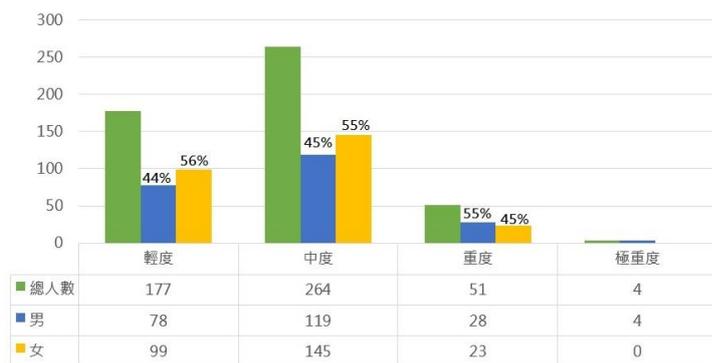


表 9-1 - 新北市庇護工場-各障礙等級之性別人數統計 (截至 111 年 7 月底)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 (可複選)：

-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目者「免填」)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提供有庇護性就業需求者更優質、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服務及友善職場環境，促進處於相對弱勢的身心障礙者能平等獲取社會資源及勞動參與權。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 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 本計畫僅運用相關統計結果及本局辦理實地考核作業等方式，評估庇護工場營運管理情形，作為本局後續補助庇護工場之參據，尚未涉及性別專業領域參與計畫研擬之相關作業。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單選)	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1-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hr/> <p>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本計畫原預算經費乃針對整體庇護工場之營運管理進行編列，尚無針對特定性別項目編列預算。）</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一、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局督導並協助庇護工場能穩定經營及建構優良工作場域，落實對庇護性就業者之關懷，並推動增進場內專業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藉此引領單位提供有效率且高品質的就業服務。</p> <p>二、提供庇護工場專業顧問實地輔導，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營運經營方向，包含針對庇護性就業者於職場中可能經歷如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及同儕相處等議題進行輔導，以提升就業服務員專業知能。並同時督導庇護工場應針對庇護性就業者辦理相關訓練，其中應包含性別相關議題之課程，以落實性別平權之就業環境。</p> <p>三、計畫將同時督導並推動庇護工場落實辦理員工支持方案，其中應盡量包含辦理性平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亦督導庇護工場應針對空間及動線規劃妥適，且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之相關規定及員工需求，此部分將透由辦理庇護工場專業顧問實地輔導與年度考核作業，以檢視庇護工場實際執行情形，並針對工場執行結果給予相關建議。</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DM、光碟</u>）</p>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u>結合本市轄內各庇護工場，提供場內庇護性員工支持方案，於辦理職能教育訓練課程時，宣導性別議題等相關觀念</u>）</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u>庇護工場提供無性別區分之友善開放職場環境，且配合設置無障礙廁所，不分性別使用；部分庇護工場亦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措施。</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庇護工場為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具有就業意願、就業動機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且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符</u></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支持、就業轉銜等相關服務，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平等參與社會勞動生產，其服務對象未設有性別限制，係透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系統，整合就業服務資源，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條件，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弱勢性別者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機會。</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身心障礙者須經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符合庇護性就業者，方得進行後續庇護工場入場評估作業，且入場後係以個人障別、能力及入場評估結果等條件提供其職務內容，未有性別限制，每人皆有機會獲取工場職缺之機會，打破舊有性別框架（如只有男生適合操作機具、女生適合手工包裝作業等）。另透過庇護職場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亦有助於提升性別意識，消除性別歧視。</u> 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庇護計畫每年皆定期辦理實地考核作業，於考核作業中可確認庇護工場是否有落實設置無障礙環境（含廁所）或辦理員工支持方案等（含辦理性平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u> 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計畫受益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本局為瞭解庇護工場執行情形，每年定期辦理考</u></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核作業，其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參據，而針對庇護工場是否有落實設置無障礙環境或辦理員工支持方案等（其中即含庇護工場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亦為考核項目之一。爰此，本計畫將由本局自行透過年度考核計畫自行追蹤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1年8月4日至111年8月10日

8-2 專家學者：
姓名：林桂碧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職稱：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就業服務、職場社會工作、財務社會工作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可維持現況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之區分與限制。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 日期：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1年9月20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通過。	